

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裁罰基準

106年12月22日府社婦字第1061209887號令訂定

- 一、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循比例原則予以妥適及有效之裁處，建立執法之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提升公信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 本府得按個案情節輕重，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裁罰。
- 三、 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

澎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事件（違反法條）	裁罰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一	胎兒出生後七日內，接生人未將其出生之相關資料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備查；其為死產者，亦同。 （第十四條第一項）	第八十六條	由衛生主管機關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萬元。
二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 （第十五條第一項）	第八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三	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違反依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 辦法中有關業務檢查與管理、停業、歇業、復業之規定。 （第十五條第四項）	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經許可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一、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或姓名： （一）第一次通知限期一個月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通知限期一個月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通知限期一個月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十五萬元。 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廢止其許可。
四	一、辦理收出養業務、資	第八十九	處二萬元以上十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p>訊保存或其他相關事項之人員，無正當理由對於出養人、收養人與被收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分、健康等相關資訊之檔案，未妥善維護當事人隱私及保密。</p> <p>二、無正當理由洩漏通報人之身分資料。</p> <p>三、無正當理由洩漏或公開因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或隱私及所製作或持有之文書。</p> <p>四、無正當理由於媒體、資訊或以其他公示方式揭示有關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三條第五項、第六十六條第二項、第六十九條第三項)</p>	條	萬元以下罰鍰。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p>
五	<p>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p> <p>(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第九十條第一項	<p>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處以下列罰鍰，並命其限期一個月內改善：</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屆期未改善者，處六千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五千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p>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並命其於一個月內將收托兒童予以轉介。</p>

				以轉介。
六	拒不配合第九十條第一項轉介之命令者。 (第九十條第三項)	第九十條第三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視情節輕重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七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於第九十條第一項限期改善期間，增加收托兒童。 (第九十條第四項)	第九十條第四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視情節輕重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強制轉介其收托之兒童。
八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對於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之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規避、妨礙或拒絕，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第四項)	第九十條第五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九	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或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屆期未改善之規定者。 (第二十六條第五項)	第九十條第五項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
十	有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不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命令停止服務者。 (第二十六之一條第三項)	第九十條第七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十一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而有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情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短期補習班或	處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形之一者。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
十二	國內大眾交通運輸、文教設施、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未依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提供兒童優惠措施，及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九十條之一 第二項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者處三萬元。
十三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行為，情節嚴重者。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九十一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萬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十四	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第二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十五	供應毒品、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第三項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供應毒品者：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非法供應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十六	供應有關暴力、血腥、色情或猥褻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三項)	第九十一條第四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萬元。 二、第二次處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
十七	散布或播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予兒童及少年者。 (第四十三條第四項)	第九十一條第五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五萬元，並得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十八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	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二十五萬元。

	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十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 (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九十二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
二十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陳列方式，使兒童及少年觀看或取得應列為限制級之物品。 (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第九十二條第三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二十一	新聞紙業者未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履行處置，或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認定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九十三條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履行，屆期未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五萬元。
二十二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告知網際網路內容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未採取明確可行防護措施者，未為限制兒童及少年接取、瀏覽之措施或先行移除。 (第四十六條第三項)	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處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十 三	於網際網路散布或傳送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未採取明確可行之防護措施，或未配合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之防護機制，使兒童及少年得以接取或瀏覽。 (第四十六之一條)	第九十四 條第二項	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處以下罰鍰，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及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十萬元；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情節嚴重者，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十萬元，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二十 四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第九十五 條第一項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二十 五	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 (第四十七條第三項)	第九十五 條第二項	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一、第一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二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五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 二、第二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四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四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

				<p>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p>三、第三次容留兒童或少年人數一人處六萬元罰鍰；每增加一人，加罰二萬元罰鍰；三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罰鍰；並公布場所負責人姓名。</p>
二十六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未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第四十八條第一項）</p>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p>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p> <p>一、第一次處二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十萬元。</p>
二十七	<p>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成人用品零售業、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p> <p>（第四十八條第二項）</p>	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p>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布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除情節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者外，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處以下罰鍰並公布姓名：</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十四萬元以下罰鍰，並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一個月。</p> <p>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二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六個月。</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二十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p>

				以下罰鍰，並限七日內改善，屆期不改善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令停業一年；情節嚴重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歇業。
二十八	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九條各款之行為。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十五款)	第九十七條	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處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十九	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為有害胎兒發育之行為。 (第五十條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五萬元。
三十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對於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使其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第五十一條)	第九十九條	處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千元以上至九千元。 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九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無正當理由，未立即為責任通報。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條	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 (一)延誤未達二十四小時者處六千元。 (二)延誤二十四小時以上未達七十二小時者處一萬五千元。 (三)延誤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三萬元。 二、第二次以上處三萬元。
三十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	親職教育輔導得依事件、行為人能力、可用

<p>二</p>	<p>情形者：</p> <p>一、未禁止兒童及少年為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p> <p>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三、違反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四、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p> <p>五、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p> <p>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p> <p>(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p>	<p>項</p>	<p>下之親職教育輔導。</p>	<p>資源等綜合評估後決定，其上課時數最少不得低於四小時，最多不得超過五十小時。</p>
<p>三十 三</p>	<p>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p>	<p>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p>	<p>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p>一、無正當理由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p> <p>(一)經通知後，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者，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二)第二次仍拒不接受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三)第三次仍不配合者，處二萬元罰鍰，並再限期接受親職教育輔導。</p> <p>(四)第四次仍不配合者，處三萬元罰鍰，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p> <p>二、無正當理由參加時</p>

				<p>數不足者：</p> <p>(一)經通知後，第一次仍不補足親職教育輔導課程時數者，處三千元罰鍰，並限期補足時數。</p> <p>(二)第二次仍拒不補足時數者，處七千五百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足時數。</p> <p>(三)第三次仍不配合補足時數者，處二萬元。</p> <p>(四)第四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罰鍰。</p> <p>(五)經再通知仍不接受，依上述二至四次數方式，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p>
三十四	<p>廣播、電視事業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六十九條第一項)</p>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核處，並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三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p>二、次數以日為單位。</p>
三十五	<p>宣傳品、出版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兒童及少年報導或記載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p> <p>(第六十九條第一項)</p>	第一百零三條第二項	<p>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物品、命其限期移除內容、下架或其他必要之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一、罰鍰金額以同一事件之次數核處，沒入物品，並命其限期處置，屆期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至履行為止：</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起按次增加三萬元，最高以十五萬元為限。</p> <p>二、次數定義如下：</p>

				<p>(一) 報紙：以日為單位。</p> <p>(二) 雜誌：以期為單位。</p> <p>(三) 圖書：以單冊書籍之出版版次及印刷刷次為單位。</p> <p>(四) 光碟：以散布次數為單位。</p> <p>(五) 宣傳品：以日為單位。</p>
三十六	<p>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師長、雇主、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員，無正當理由不配合主管機關、受委託之機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調查及處遇並提供相關資料者。</p> <p>(第七十條第二項)</p>	第一百零四條	<p>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以上至一萬五千元。</p> <p>二、第二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上至三萬元，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p>
三十七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者。</p> <p>(第七十六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前段)</p>	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	<p>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命其限期改善。</p>	<p>處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姓名或名稱，並限期改善：</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p>
三十八	<p>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期間，仍增加收托安置兒童及少年者。</p> <p>(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p>	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	<p>處其負責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處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一、增加收托人數未達三人處六萬元。</p> <p>二、增加收托人數三人以上未達五人處十五萬元。</p> <p>三、增加收托人數五人</p>

				以上或情節嚴重處三十萬元。
三十九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前段	處其負責人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依收托人數處以下罰鍰，並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托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 一、未達五人處十萬元。 二、五人以上未滿十人處二十五萬元。 三、十人以上或情節嚴重處五十萬元。
四十	未申請設立許可而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命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予以轉介安置，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兒童及少年之轉介安置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	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後段	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強制實施並依人數處以下罰鍰： 一、未達五人處六萬元。 二、五人以上未達十人處十五萬元。 三、十人以上處三十萬元。
四十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未依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立即停止對外勸募之行為而不遵命者。 (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第一百零六條	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且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處以下罰鍰及公布其名稱；情節嚴重者，並得命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處三十萬元。 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十二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	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處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至十四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至二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二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 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十三	未經許可從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業務，經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命其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間，有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者。 (第八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	第一百零七條第二項	由當地主管機關或教育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處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以上至十四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四萬元以上至二十二萬元。 (三)第三次處二十二萬元以上至三十萬元。 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
四十四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有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者。</p> <p>（第八十三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p>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	<p>經設立許可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處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命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布其名稱：</p> <p>（一）第一次處三萬元以上至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六萬元以上至九萬元。</p> <p>（三）第三次或情節嚴重者處九萬元至十五萬元。</p> <p>二、命其停辦而拒不遵從或停辦期限屆滿未改善者，設立許可主管機關應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廢止其設立許可。</p>
四十五	<p>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兒童及少年不配合設立許可主管機關之協助安置者。</p> <p>（第八十五條）</p>	第一百零九條	<p>由設立許可主管機關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強制實施之。</p>	<p>強制實施並處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六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二萬元。</p> <p>三、第三次處十八萬元。</p> <p>四、第四次處二十四萬元。</p> <p>五、第五次以上處三十萬元。</p>